附件1：

示范区统计普查中心

2018年度部门预算

目 录

**第一部分 概况**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**第二部门 统计普查中心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附件： 统计普查中心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
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
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统计普查中心部门概况**

1. 部门职责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统计普查中心为事业单位，规格相当于正股级，编制3名，实有科员2名，经费形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为政府决策及社会需求提供信息服务;为全市人口、基本单位、第三产业、服务业、工业和经常性专项调查服务，对普查和专项调查进行数据管理与资料分析，提供信息咨询服务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纳入统计普查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：统计普查中心本级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统计普查中心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统计普查中心2018年收入100.68万元，支出总计100.68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入增加3.06万元，增长3%，支出增加3.06万元，增长3%。主要原因：单位人员经费增加和项目预算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统计普查中心2018年收入合计100.68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.68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；其他收入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统计普查中心2018年支出合计100.6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0.68万元，占21%；项目支出80万元，占79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统计普查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00.68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 2017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3.06万元，增长3%，主要原因：单位人员经费增加和项目预算增加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统计普查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0.68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.68万元，占1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统计普查中心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.68万元，其中：**人员经费18.30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绩效工资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性缴费、住房公积金；**公用经费2.38万元**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维修(护)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2018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统计普查中心2018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2万元。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0.91万元，下降31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**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万元，**与2017年持平。
2. **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.2万元**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2万元，主要用于车辆加油和日常维修，比2017年减少0.1万元，较上年下降7%；主要原因：深入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等工作要求，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.8万元**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，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.81万元，下降50%。主要原因：深入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等工作要求，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**

统计普查中心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.9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，比2017年减少1.85万元，下降48%。主要原因：深入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等工作要求，严格控制部门成本，大力压缩经费支出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**

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。

**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**

2017年,我部门对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14.1万元。2018年，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00.68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0.68万元,项目支出80万元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17年期末，统计普查中心固定资产总额6.614万元，无房屋建筑物及车辆，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**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**

2018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附件：统计普查中心部门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8年10月9日